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' (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127410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前於114年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



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國教署前於114年11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函（諒達）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五、檢附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函、國教署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